## 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護理科 **護生實習規範及注意事項**

111.09.16初訂 112.04.20一修

## -、醫院宗旨、願景、目標及護理科宗旨:

- (一)醫院宗旨:以醫療服務回饋社會。
- (二)醫院願景:前瞻預應優質之智能社區醫院。
- (三)醫院目標:提升醫品病安文化、鼓勵分享學習精神、發展全人整合照護、深耕社 區健康營造。
- (四)護理科宗旨:人本關懷、精進創新。人本關懷:提供以人為中心的關懷照護。 精進創新:透過研究創新提供更優質之護理照護。

#### 二、照護模式:

採全責照護模式,經由護理過程之評估、診斷、計畫、執行與評值,結合跨 專業團隊合作,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體性照護。

## 三、實習遵守之規範:

- (一)專業形象、服裝儀容及上班時間規定
- 1.儀容端莊有禮貌,應常保積極正向之學習態度,把握臨床照護之學習機會。
- 2.請依各校實習規定著實習服及護士鞋,衣、鞋、襪均需保持整齊潔白。
- 3.實習服內欲加穿衣物,限白色或黑色衣著。髮長已過衣領須綰起;指甲修平並保持清潔,不得蓄意留長甲或塗染。
- 4.實習期間不得私自使用手機通訊。
- 5.護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配戴護理科發放之實習識別證。
- 6.上班時間依實習單位例行班別,病房或加護單位之白班07:30AM-15:30PM、小夜班15:30PM-23:30PM、大夜班23:30PM-07:30AM;開刀房之白班08:00AM-16:00 PM、小小夜班12:00N-20:00PM。
- 7.於實習期間若安排離開單位學習照護,如相關檢驗/檢查、手術、訪視或參與護理指導活動等,須先向護理臨床教師或單位護理長報備。
- 8.若有使用實習單位之空間與設施設備需求時,可向單位提出申請,並請保持整潔 與節約能源。
- 9.實習所用之儀器、照護耗材及防疫用品由本院護理單位供應,須付保管維護之責。如有蓄意損壞,須負賠償責任。
- 10.護生應遵守護理倫理規範,重視病人隱私;在實習期間蒐集病人醫療照護紀錄、醫療相關活動照片及病家照片等,均應謹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對外透露、複製或個人保留,違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。
- 11.請假規則:依各校學生請假作業規定辦理。

#### (二)核心課程學習與教學評核作業

- 1.護生核心課程應於到院三日內完成自主學習。評值結果將提供實習單位做為實習成績評核之依據並回饋學校。操作路徑:Google Chrome進入院內**Moodle平台** (https://sjmoodle.cgh.org.tw/login/index.php),登入本院提供之帳號密碼。
- 2.護理科網頁設有護生自學之先備知識與技能專區,內容包括各單位常見診斷/縮寫/檢查、常見護理技術、書寫護理記錄範例等。操作路徑:Google Chrome進入院內首頁-各組織單位-護理科-學習專區-實習護生-先備知識與技能。
- 3.繳交實習作業請製作封面,包含(1)學校名稱(2)實習科目(3)學制/年級(4)實習區間 (5)實習單位(6)護生姓名(7)實習作業繳交日期,並上傳至實習護生電子教學評量 系統(EDU系統)-「作業」區。
- 4.依實習計畫進度繳交相關作業(包括總心得、總成績表及總檢討會紀錄),進入實習護生教學教學評量系統(EDU),完成「護生臨床教學紀錄表」、「護生實習成效評值」、「護生實習滿意度評值表」、「護生實習需求調查表」,於實習最後一日至護理科辦公室繳回「實習護生報到 及離院物品點交清單」。
- 5.考量資訊安全管理,護生請使用公用信箱傳遞文件。 Email為NDSN@cgh.org.tw (密碼由護理科提供)。

## (三)臨床照護

- 1.應取得病人知情同意後,由實習指導教師(學校)或護理臨床教師指導進行病人照護。
- 2.有關臨床實習問題及疑惑,需即時尋求實習指導教師(學校)或護理臨床教師澄清 ,以維護病人安全及自身安全。
- 3.實習期間應積極參與實習單位每日交接班、臨床教學活動或臨床案例討論會等。
- 4.護生進行臨床照護後之電子簽章及NIS系統簽核作業,宜由護理臨床教師或負責 護理師協助完成查核與電子簽核作業。

# (四) 感染管制與安全維護

- 1.快篩陰性證明且完成三劑COVID-19疫苗者,得以實習。若實習期間必要時上傳快篩結果路徑(由護理科提供)
- 2.依感管原則,不得穿著實習服在醫院以外區域穿梭。
- 3.疫情期間,請詳讀covid-19專區相關規範。
- 4.實習期間不慎遭醫療尖銳物品扎傷時,依本院「醫療人員遭尖銳物傷害或暴露血液、體液後流程」處理(詳見本院感染管制室網頁-員工意外傷害專區。因工作傷害就醫時,比照本院員工就醫優待辦理。
- 5.若照護具有潛在暴力傾向或認知行為混亂病人時,需提高警覺避免受傷。

## (五)生活管理

- 1.貴重物品勿妥善保管,個人用品可置放實習單位提供之置物櫃內。
- 2.申請住宿者,必須遵守宿舍規則 (禁止一人申請分享他人使用及寄宿情形,請詳 閱住宿守則)。進駐宿舍期間,請保持安寧,勿大聲喧嘩。

## (六)其他

- 1.護生比照本院員工訂餐優待,同享員工伙食優惠待遇。
- 2.本院提供免費院際間或汐止區域接駁車,往返本院與汐止或汐科車站。
- 3.護生臨床實習聯絡單位:護生相關業務或護生訂餐聯絡電話:院內分機2008; 護生宿舍或單位更衣櫃借閱:院內分機2002;(外線電話)(02)2648-2121
- 4.實習學生意見反映管道包含:(1)口頭面對面跟老師、學姊或護長反映(2)電話(院內分機:2008)(3)E-mail(教委會:nd\_edu@cgh.org.tw)(4)Line(5)EDU教學評量系統「實習意見反應及建議提報」及「護生實習需求調查」(6)每次參與課程之課後評值(7)護理科意見信箱(教委會:nd\_edu@cgh.org.tw)(8)雙向教學檢討會議(9)實習滿意度調查(10)實習討論會及實習評值會。